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辽宁东鹰电器集团有限公司、大连华夏泰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的原告沈阳吉昌机电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[案号为(2025)辽0102民初23361号]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2份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,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。

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